

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华团字〔2018〕12号

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挂职团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和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继续贯彻落实及省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共青团四川省委改革方案》和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16〕18号）和《西华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西华委发〔2017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校团委决定面向全校学生选拔校团委挂职团干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对象要求

选拔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团的工作，具有团学工作经历；

2. 具有奉献精神，能够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3. 综合素质全面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表达能力；
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业优良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；

5. 西华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。

二、挂职岗位

校团委副书记(2名)，岗位设置如下：

挂职团委副书记A岗，分管班团建设+青马团校

挂职团委副书记B岗，分管学生第二课堂+社会实践

三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报名

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研究生报名应经过导师同意。原则上各学院最多推荐1名人选。报名人按照要求填写《西华大学挂职团干部信息登记表》(见附件)请于2018年10月10日17:00点前交至校团委(学生活动中心二楼S32-205)王燕晶老师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250828094@qq.com。

2. 选拔与任用

(1) 报名与资格初审。校团委将根据《西华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(西华委发(2017)76号)选拔要求，组织公开报名，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查；

(2) 确定考察对象。由校团委牵头，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对通过初审的人员进行面试(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)，并经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集体讨论酝酿确定考察对象建议人选，在征求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向学校党委汇报，经批准后进行公示。

(3) 实施考察。由校团委牵头，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，对考察对象所在集体开展民主测评，听取意见。

(4) 讨论决定。考察工作结束后，校团委会同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任挂职团干部进行会议表决。

(5) 公示。拟任团干部名单在校团委网站上进行任前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(6) 任职。公示结束后，无异议，按团干部工作程序予以任命，任期一年。挂职团干部不对应行政级别。

(7) 挂职团干部挂职期满后校团委将对其进行考核鉴定，并将考核鉴定材料装入本人档案。

附件：西华大学挂职团干部信息登记表

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

2018年9月20日

西华大学委员会



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印

校对：王燕晶

附件：

西华大学挂职团干部信息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近期 照片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入党 时间		入团 时间		健康状况		
所在院系			有何专长			
学历/学位	本科院校系及专业					
	研究生院系及专业					
现任职务						
拟任职务						
简 历						

奖惩情况					
任职理由					
家庭主要成员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呈报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
校意团委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
（双面打印）